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东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262001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田东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田东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田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社会【2022】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陈列室 1 座，建筑面积 868 平方米，内含陈列区、仓库、管护间、公共卫生间等功能间。建设重力式挡土墙 106.07 米，大理石栏杆 106.07 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约 7000 立方米，广场硬质铺装 1272.00 平方米，电动伸缩门 18.77 米，翻新纪念塔，绿化工程。新建安防监控系统、广播系统、亮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田东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田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2MB156572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 022M AC78 X2X1 N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人民路光荣巷 3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都市嘉园小区 28-2-1 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田东县

账 号：\_\_\_\_\_

庆平支行

账 号：2110 6015 0930 0092 46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  
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

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正版)及相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6.4 条。(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条。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场外交通

因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身份证号：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日。

(1) 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能履职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每月到位应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每缺勤 1 天罚款 2000 元，专业负责人每缺勤 1 天罚人民币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承诺书指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更换。

(1)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壹人处以 30000 元罚款，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主要成员的每更换壹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2) 如原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必须书面请示发包人，并出具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相应证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承诺书指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

(4) 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诺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壹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发包人有权将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员在 24 小时调离本工程范围，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需持证上岗的岗位，无上岗证者；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现场实际人员与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与甲方批准的不符者；

(4)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及各分包商人员工作者；

(5)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工程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备注：严禁要求承包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中标金额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即 万元。

(3) 递交方式：1、使用银行转账时（由银行转账时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800089555266666

2、承包人使用履约担保递交方式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原件，由发包人保管保函原件。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格式详见附件 5）

(4)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报至发包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视损失多少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提交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9）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确认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发包人确认退付申请后由发包人退还保函原件，或由承包人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付申请（格式详见附件9）。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百色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桂建发（2018）10号文件精神，承包人申请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款支付总额及相关附件的请款材料，原则上农民工人均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百色市最低工资标准。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请款材料，优先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专门发放农民工工资账户，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监理人在施



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职务：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联系电话：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电子信箱：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通信地址：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尚未能确定，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百色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 个月内，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整理基本要求》进行整理并移交发包人。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1.当工程交付时，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垃圾、硬化场地及各种临建设施，保持现场清洁且不能影响外网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该项义务的，发包人代行清除并运出，发包人仅以向第三方支付清理费用的合法票据及向承包人发出的清运通知两项内容即可作为有效的扣款依据，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承包人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段间隔墙；场内施工道路；场地硬化；排水；场内种植绿化及盆景美化；控制噪声及扬尘；垃圾集中堆放至场内指定地点存放及外运；生活垃圾装桶加盖并外运；道路及场地每日清扫洒水；出门车辆车轮冲水除净泥土；外防护脚手架和安全网；基坑、电梯井、楼梯等临边防护措施；基坑顶周圈挡水矮墙及抹灰；基坑排水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场内消防措施；五牌一图；各类标识牌、宣传栏、板报等；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等等。4.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不得阻挠。由此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强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额发包人有权单方

面确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管理细则交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实行封闭施工，在工地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整治责任牌；2.工地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依规设置洗车平台（有渣土清运的，须同时设置冲洗槽和冲洗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保持车容整洁，杜绝有车辆带泥污染市政道路的现象发生，否则将按新环保法处罚当事者；3.对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工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植被等有效的防尘措施；4.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5.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列明的安全文明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预付开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预付款后按每期完成工程量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发包人工程部和成本部门审核同意的技术措施，特别是涉及造价的土方开挖放坡系数等技术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施，不得超量超范围，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改变的不属于签证范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7.1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材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条约定。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出的报告。因上述情况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以下情况：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污泥、地下水、或地下管线的。
2. 因发包方人应承担责任的，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时。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因发包人图纸变更等影响正常施工连续 3 天以上（含 3 天）。

5.施工关键线路工作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天气原因（台风、暴雨等）、重大设计变更、政府禁令、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等因素影响工期达3天以上的（含3天）、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存在设计问题，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联系单等技术资料，在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后，发包人(或监理人)3天内应给予签字确认，15天内答复或由设计出具变更文件，逾期不明确答复的，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施工前未认真审核施工图纸造成返工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对楼栋关键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的，每延期一天，按每栋楼建安总造价的1%承担违约金(地下室部分按照地下室造价计违约金基数)。违约金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最终单体工期没有延误，发包人将在项目竣工后一次性退还已扣除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0%。

### 7.5.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 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3) 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内主要布置施工生产性临时设施和办公设施，生活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在现场外解决，发包人不再在本工程现场以外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发包人不会因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不足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也不会延长工期。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L。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检验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 10. 变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管理检验费用控制，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按材料取样上限数计取送检次数。如超出合理次数或因承包人原因重复送检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价款结算参照专用条款第 11 条第①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

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套用的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②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陷、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或百色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文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及有关税费调整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1）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地质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1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配套的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承包人自身要求周期上报计量，原则上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

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期进度款申请单，如未按时提交，支付进度款时间顺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合格进度计量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合格进度计量申请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申请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2)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

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要求：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及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限于监理、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条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逾期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超过 60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仍需支付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窝工、机械停置等一切损失。逾期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项目砌筑、内外墙抹灰、外墙漆、管线安装等有条件工序正式施工前，承包人须在项目现场制作样板区，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能正式开展施工工作。竣工验收备案后，工程交付客户之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物业公司四方共同对房屋的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逐步移交验收。如存在质量缺陷影响项目交付、承包人应负责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

16.2.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风力大于八级；B.七级以上地震；C.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D.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应在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视为放弃签证。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员工进行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